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4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8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719/ —— 2011年5月28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CB(1)2742/ —— 2011年6月2日會議的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5月28日及2011年6月2日會議的紀  
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討論接獲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1)2853/ —— 政府當局於2011年  
10-11(01)號文件 8月1日發出的函件)

- (該函回應在2011年7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2011年7月5日及2011年7月6日發出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687/10-11號文件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2011年7月5日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688/10-1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2011年7月6日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368/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1日發出的函件(載有當局就團體提交的意見作出的首批回應)(附件第3項相關)
- 立法會CB(1)2437/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載述當局根據委員在2011年4月21日會議上提及的多種情況作出的稅務安排)(第8至14段相關)
- 立法會CB(1)2447/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10日發出的函件(該函回應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附件A第1項及6至8項相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擬議第16EC條開始)

(立法會CB(3)517/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628/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29日發出的函件(關於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686/ 10-11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其內載有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7幅圖表(只備中文本)已於2011年8月9日經立法會CB(1)286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因應委員的意見(特別是余若薇議員建議的但書)檢討當局對擬議第16EC(4)(b)條的立場，並決定會否就該項條文動議修正案；
- (b) 提供當局與內地國家稅務總局就跨境活動所衍生的抵銷交易一事的往來書信；
- (c) 考慮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根據擬議第16EC(1)(c)條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在稅務局稍後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有關考慮因素。)

- (d) 考慮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適用於下述情況的知識產權扣稅安排：某項知識產權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並用以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但該知識產權是在不同時間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始使用；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在稅務局稍後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有關安排。)

- (e) 提供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條而認可的研究機構的名稱。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 4. 主席表示，待接獲並考慮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後，再決定會否在2011年8月底前舉行另一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8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0 – 000932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5月28日及2011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	
000933 – 0029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首先討論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在進一步意見書內就條例草案的反避稅條文(特別是擬議第16EC(4)(b)條)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附件A第1至3項，並強調有必要訂立擬議第16EC(4)(b)條，因為政府當局須遵從"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及"稅務對稱"的原則，並防範因避稅造成稅收損失。為顯示訂立第16EC(4)(b)條的理由及效用，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一幅題為"在特許安排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圖表(圖1)(只備中文本)，以詳細解釋抵銷交易如何引致稅收損失，以及如何還原抵銷交易，以保障稅收。</p>	
002928 – 004014	主席	<p>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涉及擬議第16EC(4)(b)條的情況與涉及《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的情況不同(後者訂明，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向內地實體免費提供機械的納稅人沒有資格就其香港所評的稅額申請折舊免稅額)，因為生產所用的機械實際上是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知識產權，則不會對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註冊外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設計)所影響的是貿易活動，而非生產過程。因此，政府當局應把在生產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與在貿易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分開處理。</p> <p>(b) 如把"抵銷交易"還原，香港企業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即2億元)將不可扣稅。</p> <p>(c) 倘若內地實體並非一間獨立公司，而是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分公司，則香港企業可享有擬議扣稅，因為知識產權是由香港企業本身使用。這項扣稅安排對把生產工序外判予獨立的內地實體的香港企業不公平。香港企業一般會專注於產品開發及營銷活動，並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內地實體。</p> <p>(d) 聯絡小組堅持反對擬議第16EC(4)(b)條，有其道理。</p>	
004015 – 004503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議員表示，現時不少香港企業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內地實體，很多時候，許多此類內地實體其實是由香港企業擁有。劉議員指出，這種外判安排並非旨在避稅，她認為香港的稅制應配合本地公司現今的運作模式。</p> <p>劉議員察悉，聯絡小組及會計師公會堅持反對擬議第16EC(4)(b)條。劉議員表示，鑒於這些團體具有代表性，政府當局不仔細考慮它們的意見，並不妥當。</p> <p>劉議員亦表示，在"還原抵銷交易"中，1,000萬元的特許費用(即圖1第II部分所述的情況)是虛構的。劉議員舉出以下例子：香港的X公司擁有立法會徽號的知識產權，並把印有立法會徽號的杯子的生產工予外判予內地實體Y。雖然Y獲准使用立法會的徽號生產杯子，但Y只會把製成品(即印有立法會徽號的杯子)售予X公司。劉議員表示，為這宗交易虛構一筆特許費用，並不合理，因為Y不會把製成品售予第三者牟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倘香港公司進行抵銷交易，便須承擔稅務當局隨後調整稅務負擔以還原抵銷交易的風險。	
004504 – 00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與現行法例的安排相比，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對納稅人更為有利，因為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在香港使用"的條件；只要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本身使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不論有關的知識產權是否在香港使用，都可獲得扣稅。</p> <p>(b) 當購買立法會徽號的知識產權的香港公司把印有該徽號的杯子出售，並賺取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該公司就購買立法會徽號的知識產權作公司貿易活動用途所招致的該部分資本開支可獲擬議扣稅；及</p> <p>(c) 關於跨境活動所衍生的抵銷交易問題，政府當局曾徵詢國家稅務總局(下稱"國稅局")的意見，該局證實聯合小組所述在內地承包安排下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會被視為抵銷交易，因為有關的知識產權是在內地生產過程中使用，故此內地的徵稅權會受影響。</p>	
004951 – 00573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詢問，聯絡小組擔當的角色為何，而政府在制訂稅務措施時，在何等程度上會考慮聯絡小組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聯絡小組是獨立機構，並非法定諮詢組織。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聽取該小組的意見。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聯絡小組的意見，並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採納了聯絡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p> <p>政府當局強調必須持稅務中立的立場，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補充，除國稅局外，國際社會亦認為圖1所述的活動屬於有違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抵銷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應被視為修正現行不合理稅務安排的措施，而非優惠措施。當局有需要改善本地的稅務制度，以配合香港新的營商環境；香港的經濟已轉型，使用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對本地商業活動日趨重要。</p> <p>主席認為，在內地承包安排下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並不構成抵銷交易，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與國稅局的往來書信，以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此事。他表示，根據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內地實體並非獲得使用知識產權的"開放式"特許，其製成品只會售予有關的香港公司。主席亦提到劉健儀議員所舉的例子，並表示內地實體並非"使用"立法會的徽號牟利，而是按照立法會徽號擁有人的指示，在生產過程中把立法會徽號加在產品上。</p> <p>劉議員詢問，國際社會是否認為正在討論的例子屬於抵銷交易；政府當局回應時提及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最新版本(2010年7月)的《轉讓定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內有關"故意抵銷"(intentional set-offs)的章節，當中載有以特許權使用費抵銷銷售收入的例子。</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p>
005731 – 01065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主席及劉健儀議員指出，很多時候，香港公司的內地合約生產商實際上是由該香港公司擁有，只不過內地生產商是以獨立法律實體的方式成立。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企業這種獨有的運作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完全瞭解有關香港企業的運作模式，但必須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政府當局補充，在圖1所載的例子中，即使D(M)公司是D(H)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D(M)公司仍是內地分開和獨立的法律實體，須繳納內地稅項。因此，香港不能向D(M)公司徵收利得稅。倘若就D(M)公司使用知識產權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H)公司提供擬議扣稅，香港將有重大稅收損失，此舉也違反了"稅務對稱"的原則。</p> <p>主席表示，假如把D(M)公司換為D(H)公司，根據"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D(H)公司在內地進行生產活動所取得的利潤，將無須在香港納稅，但D(H)公司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仍可獲得擬議扣稅。另一方面，假如沒有把D(M)公司換為D(H)公司，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則不可獲得擬議扣稅。然而，香港公司在內地設立全資企業，是普遍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主席剛才所舉的其中一個個案的情況(即把D(M)公司換為D(H)公司)，或可稱為"來料加工"安排，在這種安排下，由於D(H)公司很大程度上參與內地的生產活動，因此內地製造廠會被視為由D(H)公司經營。就此而言，根據內地稅務法例，該內地製造廠會被視為D(H)公司在內地設立的常設機構。在評估D(H)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稅務局會根據"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按50:50的比例分攤D(H)公司的利潤，惟前提是D(H)公司必須完全符合"來料加工"的運作模式。根據"稅務對稱"的原則，稅務局會准許D(H)公司在內地生產活動中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的購買成本扣稅50%。另一方面，若D(M)公司不是D(H)公司以"來料加工"模式經營的製造廠，而是內地獨立的法律實體，則D(M)公司便須遵守不同的稅務規例及安排。</p> <p>政府當局亦指出，在圖1所示還原抵銷交易的情況中，D(H)公司購買製成品所招致的開支含有D(M)公司使用知識產權的成本，因為使用知識產權的特許費用完全反映在D(M)公司向D(H)公司出售的製成品價格上。由於購買製成品的開支(屬貿易開支)可扣稅，因此反映在這筆開支上的使用知識產權的成本可獲扣稅。主席表示，D(H)公司被當作向D(M)公司收取的特許費用須繳納內地的預扣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4 – 01084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主席認為，問題所在是政府當局沒有考慮香港企業的實際營商情況；香港企業主要集中於建立品牌及營銷活動，並往往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內地實體。主席認為，若香港企業不能就內地實體為其生產貨物時完全或主要使用的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不能獲得擬議扣稅，對香港企業不公平。</p> <p>劉議員表示，擬議第16EC(4)(b)條所訂的限制會使香港企業不願購買知識產權。</p>	
010850 – 011201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表示，香港的稅制應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聯絡小組由稅務專業人士組成，他相信該小組經考慮香港的整體利益後，才提出意見，並非只顧及若干行業的利益。政府當局應以開放的態度考慮聯絡小組的意見。他贊同主席及劉健儀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須從整體的角度考慮問題，而非只從企業的角度考慮。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此事，並作出結論，認為必須保留擬議第16EC(4)(b)條，以免稅收損失和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p> <p>鑒於委員與政府當局就此問題陷於僵局，何議員建議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p>	
011202 – 01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在內地承包安排下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是否構成抵銷交易，主席提到在聯絡小組2011年7月5日的意見書內載有以下一句："Our view in this regard appears to be borne out by the fact that from their many years of experience either as taxpayer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e groups or practitioners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presentatives of our constituent member organizations have not encountered any instances of overseas tax jurisdictions taking such a stance"(我們得出這方面的意見，似乎是基於以下一點：成員組織的代表根據多年來作為跨國集團納稅人或國際稅務從業員的經驗，從未遇過海外稅收管轄區採取這種立場的情況)，主席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的文件，透過知識產權的特許費用抵銷貿易收入，被視為一種抵銷交易。主席質疑當局所描述的情況，是否直接適用於正在討論的無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p>	
011405 – 011855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主席徵詢委員是否贊同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刪除擬議第16EC(4)(b)條。</p> <p>余議員察悉，此修正案可能影響政府收入，她詢問助理法律顧問6，法案委員會動議此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p> <p>助理法律顧問6請委員參閱《議事規則》第57(6)條，並提及以下規則：如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該修正案須由以下人士提出：行政長官；或獲委派官員；或任何議員(如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根據立法會主席過往的裁決，一項影響政府收入的擬議修正案可被視為具有動用政府收入或須由該等收入負擔的效力。立法會主席在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p> <p>何議員表示，若法案委員會不能動議此項修正案，另一方法是由議員投票反對條例草案。</p> <p>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政府政策應旨在促進貿易為前提，重新考慮對擬議第16EC(4)(b)條的立場。</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扣稅建議旨在改善業界現行的稅制。政府當局感謝及尊重聯絡小組的意見，惟考慮到有必要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及恪守香港基本的稅務原則，當局認為必須保留擬議第16EC(4)(b)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56 – 01294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余議員詢問以下兩種情況是否有重要分別：(a)內地合約生產商獲得一般權利，可自由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圖利；及(b)合約生產商獲得知識產權後，只可生產該知識產權擁有人指示生產的貨物。如政府當局認為這兩種情況有重要分別，當局會否接納在擬議第16EC(4)(b)條加入載有類似以下措辭的但書："但如所生產的產品僅限於售予有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則不在此限"。</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雖然上述兩種交易看似不同，但從稅務角度而言，則分別不大；關鍵因素是在批出知識產權時，實際上有否涉及代價，只不過該代價是藏於製成品的貨價內。</p> <p>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的意見後表示，法案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當局對擬議第16EC(4)(b)條的立場，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該條。</p> <p>劉議員指出，若擬議第16EC(4)(b)條維持不變，便只有那些在香港設有生產工序的公司才可獲得扣稅，但此類公司寥寥可數。黃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不滿。</p> <p>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在跨境活動中，納稅人購買內地知識產權(該知識產權的特許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批予內地承包商使用)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不可獲得扣稅，但如該納稅人在隨後的貿易活動中使用該內地的知識產權，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則可把購買該內地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分攤，只要符合各項扣稅準則，在貿易活動中使用的該部分資本開支仍可獲得擬議扣稅。</p>	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12944 – 0132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附件A第8項。	
013207 – 01371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附件A第9及10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提述第10項時詢問，假如納稅人購買了同在10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商標，其後一段時間(例如1年)才於當中4個司法管轄區使用該商標，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有關的扣稅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扣稅將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商標的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假如某間公司在購買商標的年度後若干時間(例如在第四年)，才在當中4個司法管轄區使用該商標，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則該公司在第四年前不可就該4個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資本開支申請扣稅。只有第四及第五年所涉及的該部分資本開支才容許按年扣稅，惟須符合所有扣稅準則。主席表示，當局應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訂明在上述情況下的扣稅安排。</p>	<p>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013715 – 014125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附件A第11及12項。</p> <p>主席察悉，《稅務條例》現行第16B條為納稅人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供其研究和開發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優惠。主席詢問，此等認可研究機構是否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無須屬非牟利性質。主席查詢此等機構的數目及名稱。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此等機構共有4間，並承諾在會後提供機構名單。</p>	<p>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p>
014126 – 0145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命令休息15分鐘。政府當局在席上提交其他圖表(只備中文本)，用以解釋擬議第16EC條。</p>	
014517 – 020505	休息		
020506 – 021209	政府當局主席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16EA、16EB及16EC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16E或16EA條作出扣除</p> <p>政府當局借助席上提交題為"轉租為買"的圖表(圖2)(只備中文本)，向委員簡述擬議第16EC(1)條。</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確認，納稅人必須符合圖中所有3項指明的條件，擬議第16EC(1)條才適用。</p>	
021210 – 021823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議員提述擬議第16EC(1)(c)條，並詢問是否有任何釐定合理代價的客觀準則。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有關情況，例如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納稅人提供的文件，以決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合理。</p> <p>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明作出決定的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如有需要，當局會要求納稅人提供估價報告，而在上次會議上，當局已承諾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有關資料及程序。</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訂明局長根據擬議第16EC(1)(c)條作出決定時可能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建議。</p>	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21824 – 021932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6重述劉健儀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擬議第16EC(1)(b)條的草擬方式應否修改，以反映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當局在立法會CB(1)2853/10-11(01)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答覆。</p>	
021933 – 03033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借助席上提交的有關圖表(只備中文本)，向委員簡述擬議第16EC(2)、16EC(3)、16EC(4)(a)、16EC(4)(c)、16EC(5)、16EC(6)及16EC(7)條。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334 – 03190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擬議第16EC(8)條，並表示在草擬下述各個載於擬議第16EC(8)條的詞語時，曾參考《稅務條例》第16E條："相聯者"、"相聯法團"、"信託的受益人"、"控制"、"主要職員"及"親屬"。就"相聯者"及"主要職員"而言，當局亦曾參考《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中該二詞的定義。</p> <p>關於"相聯者"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若把條例草案有關"相聯者"的定義與《稅務條例》第16E條對比，擬議第16EC(8)(a)(v)(C)及16EC(8)(c)(vi)(D)條兩項是否條例草案新增的項目。政府當局澄清，加入此兩項是使條例草案內該兩項的定義與《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所載的定義一致。</p> <p>石議員質疑，為何"相聯者"一詞在不同法例中所涵蓋的範圍並不相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相聯者"一詞在不同法例中所涵蓋的範圍並不相同，因為該詞的定義須配合不同法例的有關政策目標而制訂。主席補充，在《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委員接納"相聯者"一詞的涵蓋範圍可在不同情況下有所分別。</p>	
031906 – 032256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21A條標題</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附表22</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32257 – 0325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英文本的工作已經完成，他建議助理法律顧問6審閱條例草案中文本。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她已把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疑問送交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考慮助理法律顧問6的疑問後，已提出若干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已連同政府當局建議的其他修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一併載於當局於2011年6月29日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內。	
032541 – 03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他重提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a) 因應委員的意見(特別是余若薇議員建議的但書)檢討當局對擬議第16EC(4)(b)條的立場，並決定會否就該項條文動議修正案；及</p> <p>(b) 提供當局與國稅局就跨境活動所衍生的抵銷交易一事的往來書信。</p>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032637 – 03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待接獲並考慮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後，再決定是否舉行另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將會在2011年8月底前舉行。</p> <p>主席感謝政府當局擬備詳細的圖表，幫助委員瞭解條例草案擬議第16EC條。</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3日